个案: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九日早上十时至十一时在香港商业广播有限公司(商台)雷霆881商业一台播放的电台节目《潮爆开运王》

一名公众人士投诉上述两集节目,指节目主持呼吁听众参加一个收费网上讲座,造成等同广告的效果,而关于风水的内容主观和有误导成分。

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审视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商台的陈述。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包括以下各点:

个案的细节

- (a) 该节目是有关风水和算命的清谈节目,三名主持中一人为 风水师(相关主持);
- (b) 每集节目开始前和结束后都播出声明,提醒听众堪舆学家 的意见并非精密科学,仅作参考之用(免责声明);
- (c) 在每集被投诉节目的开首和结尾,三名主持皆谈及相关主 持即将举办的网上讲座(该讲座),包括讲者/主办者、日 期、费用、内容、讲授形式及报名方法等详细资料,其间有

称赞该讲座的言论,以及鼓励听众报名参加的宣传语句。根据商台的确认及该两集的内容,该讲座是有关十二生肖于未来三年的运程;以及

(d) 商台承认失误,并在提交的陈述中表示已提醒该节目的主 持和制作人注意相关的规管要求。

《电台业务守则 一 节目标准》(《电台节目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 (a) 第 13 段 一 不得鼓吹对听众有不良影响的迷信及超自然事物。以算命、风水、神秘学、占星术等为主或与此有关的节目,不应鼓励别人把该等活动视为一种普遍被接受用以阐释生命的方法,也不应使人觉得该等活动为精密科学;
- (b) 第 41 段 一 任何节目都不得过分突出属于商业性质的产品、服务、商标、牌子、标识,或与上述商业利益有关连的人士,以致造成等同广告的效果。凡提及上述物品或人士,必须基于节目的编辑需要,又或只是以附带形式出现;以及

《电台业务守则 一 广告标准》(《电台广告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c) 第 11(a)段 一 凡公认属于占卜星相及类似行业的产品或服务,或与之有特别关连者,均不可在电台播放广告,但一般趣味性玩意,例如有关星座、占星术、中国通胜、风水等

刊物(不论是印刷品或是其他形式)或预录资讯服务(不论是声带或数据),则可以在电台播放广告。

通讯局的审议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包括商台的陈述,认为:

过分突出商品

(a) 两集节目中重复提及该讲座,包括讲者/主办者、日期、费用、内容、讲授形式和报名方法等详细资料,而该等内容并非以附带形式出现,亦非基于节目本身的编辑需要。节目主持对该讲座的称赞及有关的宣传语句,明显有过分突出该讲座并呼吁听众参加该讲座的效果,造成等同广告的效果;

不可在电台播放广告的服务

(b) 该讲座明显是公认属于占卜星相行业的服务,或与之有特别关连者,根据《电台广告守则》第11(a)段属不可在电台播放的广告;以及

鼓吹对听众有不良影响的迷信

(c) 至于投诉指有关风水的节目内容主观和有误导成分,通讯局留意到每集节目在播出前后均播放免责声明,认为整体而言,没有足够证据显示该两集节目内清谈式的讨论有鼓

吹对听众有不良影响的迷信及超自然事物的效果、鼓励别 人把算命视为一种普遍被接受用以阐释生命的方法,又或 使人觉得所讨论的题材为精密科学。

裁决

鉴于上述情况,通讯局认为投诉成立,商台违反了《电台节目守则》第 41 段及《电台广告守则》第 11(a)段的规定。经考虑个案的具体事实和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因素,通讯局决定向商台发出强烈劝谕,敦促它严格遵守相关条文。